

屋越建越高,路越来越难走

水牛埠村施工给村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



水牛埠村,楼房越拔越高。本报见习记者 刘来 摄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刘来)“买了5年的房子,至今没能过户。”在泰安做生意的张涛(化名)说,2006年他在泰前街道办水牛埠村买了一栋二层楼房,结果因为种种原因,到现在也没能过户。

记者来到位于环山路南侧的水牛埠村,拨通了一个房屋出租电话,房东指引着记者来到她家。房东家的房子分为东西两院,每个院都是三层小楼。房东介绍,她的家人住在西边楼上,东边三层楼主要租给了附近学校的学生。“这两排三层楼都是俺家的,原来没这么多,都是后来加盖的。”房东说。

记者了解到,在水牛埠村,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。在水牛埠村村南的一家

小超市内,店主告诉记者,他们家一共盖了3层。记者询问在自己的宅基地上是否想盖多高就盖多高时,她告诉记者不能超过4层,否则村里不允许,村里有的人家直接在原来一层两层的房子基础上进行了加盖。

记者在水牛埠村观察发现,村里的道路不少都被建筑材料和垃圾给堵住了。在村东边的润滨路,记者从南往北走,本来就不太平整的路面上有不少砖、石块、沙子、楼板等建筑材料,车辆无法从此处经过。而在圣西路西侧,一户三层住宅的楼梯直接把东西向的路给堵死了。

不少村民都反映,频繁的施工给村里的交通带来了诸多不便。“现在去市区

上班都很麻烦,因为路上的东西太多了,有的路上车都没法开。”张涛告诉记者,村里早就说了要修路,但是等了很久路还没修起来。住在该村的李女士表示,由于村里原来是个小山坡,地势本身高低不平,再加上到处建房,地上净是些沙土,只要是车辆经过,黄土就会刮得很高。同样在本村住的张先生家中是一栋三层楼,而他家南面,一栋六层住宅正在拔地而起。由于两栋住宅的间隔太小,张先生不禁为家里的采光感到担忧起来。

记者电话采访了泰安市规划局监察支队的工作人员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水牛埠村的违章建筑是个头疼的问题,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能得到有效解决。

车轮自燃引爆货车油箱

百万元货物和货车烧没了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张柯磊) 5月29日下午,一辆满载百万元塑料颗粒的货车行驶至京沪高速公路新泰段时,车轮胎自燃后引爆油箱并引燃货物。虽然经过紧急救援,由于火势太大,这些货物和货车也被烧没了。

29日下午3点半左右,新泰消防部门接到报警称,在京沪高速51公里处有一辆货车行驶途中发生火灾,火势处于猛烈状态,无人员被困。新泰消防官兵迅速出动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,发现一辆满载塑料颗粒的货车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,车辆上空浓烟密布,融化的塑料在地面已形成流淌火。由于火势较大,货车散发的辐射热将路边的草坪烤着,人员站在50米内就感觉难以忍受。见此情景,消防指挥员迅速调集15吨水罐车进行增援,同时出一支泡沫枪和一支水枪对火势进行控制。十分钟后,消防

官兵将火灾扑灭。“塑料颗粒融化后,顺着道路流淌了几十米,这给灭火带来一定的困难。”参与救援的消防官兵告诉记者。

记者联系到泰安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。工作人员赵志勇介绍,他和交警部门赶到现场后,发现货车上的货物正在猛烈燃烧,于是及时限制其他车辆通行以保障安全。在给驾驶员做笔录得知,该货车运载价值百万元的30余吨塑料颗粒从德州运往浙江。当货车行驶至此路段下坡时,后车轮燃烧并引爆了油箱,车上的易燃物品迅速燃烧。“明火被扑灭后,液体凝结成块,路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现场清理,保障了道路畅通。”

据了解,货物属于易燃品,由于火势较大,所有货物全部损失,车辆也被烧得面目全非。另外,事故发生后,驾驶员的电话处于关机状态,交警和路政部门多次联系,一直没有找到当事人。

开车拖行协警百余米

男子醉酒驾车闯红灯,撞警车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李强) 5月25日,兖州人李某在宁阳县的朋友家中饮酒后,驾车在宁阳县城闯红灯被执勤民警发现,可是他不仅没有听民警指挥,反而撞了警车后迅速逃离,并且拖着协警跑了近百米。

宁阳交警大队民警介绍,5月25日下午,民警在城区建设路执勤时,发现一辆车号为鲁H2****的奥拓轿车在实验小学北路口闯红灯,便驾车尾随。当行至东关大桥附近时,用喊话器命令该车停车接受检查,但驾驶员不但不听民警指挥,反而急速倒车逃跑。民警果断追至七贤路与金阳大街路口,将其查获。

记者从宁阳交警大队提供的七贤路金阳街西监控视频中看到,25日15时36分04秒,奥拓车撞

到了警车的尾部,4名民警迅速跑到车旁准备控制驾驶员。而奥拓车突然启动,并倒车撞到了马路牙子上,然后向南加速行驶。而在七贤路金阳路东监控视频上显示,一名协警扶着打开的车门被奥拓车拖着急速前行,其他民警跑步紧随其后。

宁阳交警大队民警最后证实,当时是一名协警已经打开了驾驶员位置的车门,准备将驾驶员控制,但被掉头后加速行驶的奥拓车拖行,幸好他及时抓住了车门,才没有受到很大伤害。

经查,驾驶人李某当天在宁阳县乡饮乡一朋友家饮酒后驾驶,经检测,已达醉酒状态。目前,李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宁阳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据了解,这是自《刑法》修正案5月1日实施后,宁阳县抓获的第一个醉酒驾驶人。

租车抵借款 玩失踪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王颜 通讯员 徐晓伟 李雁) 新泰一男子在租用他人车辆后,虚构其有权处理车辆的事实,将租用车辆抵押给他人用以借款,后玩起了失踪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2008年12月18日,被告人刘某到新泰市某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车。2009年1月刘某做生意亏损,遂伪造该车的相关证件,将该车以2万元价格抵押转让给徐某。2009年4月份,汽车租赁公司向刘某索要租赁费及车辆,同年11月份刘某外出躲债下落不明。汽车租赁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,2010年7月刘某被抓获。经鉴定,该车价值人民币6万元。